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2月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捌亿捌仟伍佰万元整，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